

國立臺南大學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要點

95年5月22日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96年5月17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8月4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9月2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1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5日第四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 一、本要點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承攬法規，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七條，以及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訂定，目的在明確規範承攬商於承攬本校業務時，有關環保及安全衛生之權利與義務。
- 二、本要點適用於進入本校各工作場所作業之下列承攬商：
 - (一) 簽訂工程合約或工程訂單之廠商。
 - (二) 安裝或維修機械儀器設備之廠商。
 - (三) 整理及維護校區花木之廠商。
 - (四) 外包環境清潔之廠商。
 - (五) 各項設施之維護及保養廠商。
 - (六) 因緊急施工需要之工程施工人員。
 - (七) 其他需有人員在本校範圍內進行高架、動火、吊掛、密閉空間或其他危險作業之廠商。
- 三、前條各類承攬商作業前，該項作業之本校承辦人需填寫「承攬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告知單」(附件一)，如屬要點2第7項特殊作業除告知單外另填寫「特殊作業告知單」(附件二)，由承攬商簽署，並將影本一份送總務處環安組。必要時，並由環安組進行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填註，填註後交回請購單位，放置於施工現場，於施工完畢後，依完工簽核流程實施，完成後由環安組存檔備查。
- 四、依職安法要求，於工作開始前，該共同作業之場所須設置安全協議組織(駐校執行承攬作業為每日、連續性之承攬廠商，也需於作業前設置協議組織)，安全協議組織成員為承攬商之負責人或安衛相關人員及本校業務相關單位之人員共同組成；並應指派一人擔任該工作場所之負責人，以負責該作業進行中之指揮、協調、巡視等相關事宜，並將協議組織會議記錄(附件三)影本一份，以及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環保與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之協議及施工期間之溝通及協調工作記錄影本一份，送環安組備查。
- 五、承攬商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本要點第3條及職安法相關法規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並將影本送交一份送總務處環安組。
- 六、二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需互推一人為安全衛生負責人，並事前以書面告知本校。
- 七、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人員之施工安全。本校採購單位得要求承攬商提供勞工健康檢查資料、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紀錄、教育訓練記錄、承攬作業工作守則、契約需求之機械、器具、設備、化學品等之合格標章或標示(附件四)。
- 八、承攬商應要求所屬施工人員嚴格遵行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完全責任若損及本校或其他第三者之財務時，承攬商應負賠償責任。
- 九、施工期間，承攬商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工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環保法令；如有違反環境保護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以書面通知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終止或解除契約，得為一部或全部。
- 十、承攬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落實各項施工安全管理，若有不符本校

工作安全相關規定，而經告知各項施工安全改善需求時，承攬商應如期改善完成；如有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以書面通知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終止或解除契約，得為一部或全部。

十一、承攬商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七條所定之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對其所屬施工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作成紀錄備查。

十二、承攬商施工期間為正常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正常上班時間以外施工，需經本校承辦人員或使用單位同意，並作成紀錄備查。

十三、施工期間如發生災害，應立即通報本校警衛室及使用單位負責人。

十四、承攬商違反上述規定時，本校校內工作者皆可舉發，由請購單位填寫「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案件通知書」依合約或相關規定處罰扣款（附件五），並送會總務處環安組經總務長簽核後影本送主計室於結案時辦理扣款。

十五、本要點未明訂者，適用政府頒訂之其他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

十六、本要點經環安衛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